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丰责〔2025〕6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丰顺县汤坑镇富城汽修场：

实际经营者：陈祝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423MABQ005TXD

地址：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中楼村环城路岗尾岭

2025年3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汽修场开展机动车维修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专项检查，你汽修场主要从事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检查过程中发现你汽修场未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废机油）贮存设施，废机油仅用油罐桶收集后在汽修场内放置，无防漏措施且未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2025年3月12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2、2025年3月12日现场照片证据2份，证明单位现场情况；3、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单位主体资格及实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者应当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规定。

我局依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并采取有效防治污染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汽修场于2025年3月18日之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相应的危废贮存设施，确保危险废物规范贮存，保障环境安全。届时我局将对你汽修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汽修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汽修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决定的执行。

